

河南省绿城监狱罪犯配餐中心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绿城监狱

乙方：郑州恒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5月21日招标结果，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以下供货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配送范围及其他要求

序号	商品类别	综合折扣率%	备注
1	蔬菜	98.5%	
2	鸡蛋	98.5%	
3	猪肉		12元/斤
4	鸡肉		7.5元/斤
5	牛肉		35元/斤
6			
7			

备注：1. 以上报价的折扣率均为含税总价，包括直接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供应食材结算价格=每周市场平均价格×综合折扣率。每周市场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zhengzhou.gov.cn/>) 上每周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以河南万邦市场为主）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日批发价格为依据，如无参考价格的则以采购人及投标人去最近的农贸市场进行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准。

如：A商品市场平均价格为100元，投标人承诺综合折扣率为90%，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90%=90元。

2.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若乙方的营

业资格发生变化，不能满足甲方对此项目的需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二、配送时间、配送车辆及人员要求

1. 甲方向乙方下达的订购单采购通知，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必须在每天早上九点前送到甲方餐厅仓库。

2. 配送车辆及人员严禁携带通讯设备、录音录像设备以及甲方规定的违禁设备，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现二次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3. 。

三、服务周期为壹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四、质量保证及食品卫生安全

1.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包退、包换，且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退补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仓库内。

2.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肉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肉食品的安全管理，需将该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与省产品检验合格随同产品一并交给甲方。

3. 乙方配送的食材应符合有关卫生部门标准，下列食品禁止送入甲方：

3.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3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3.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3.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并标明生产日期。

5. 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以次充好，如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 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品无论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7. 乙方必须是固定一人长期送货，不得未经报备许可随意变更人员送货。

五、付款方式



月结（次月转账）（例如：1月1日至1月31日的货款，甲方在2月25日后转账给乙方），甲方每月以转账方式结算货款。每月5日前乙方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实际收到发票时间为准。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郑州恒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账号：J4910142608001

六、其他

1.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2. 如在服务周期内，因国家、地方政策原因（例如：迁建，调犯，长期停工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完成罪犯配餐任务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承担责任。如乙方超过规定时间未送达，甲方将扣取乙方当天配送的总额的3%作为补偿。如因乙方履行供货行为导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八、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陈伟

2016年 5 月 2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胡成

(盖章或签字)

2016 年 5 月 25日

